

「您是否同意，應廢止立法院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就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之修正，由立法院重新討論審議？」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3 時 15 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0 樓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

主 持 人：

許惠峰委員

領 衛 人：

黃國昌先生

領衛人之輔佐人：

陳惠敏女士、林莊周先生

學者專家：

廖蕙芳律師、邱駿彥教授、鍾秉正教授、蔡志揚律師

立 法 院：

陳瑞基副研究員

勞 動 部：

黃維琛副司長

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員：

余明賢副秘書長、莊國祥處長、高美莉處長、謝美玲副處長、賴錦玳處長、蔡金誥專門委員、唐效鈞科長、方凌貞專員、柯孟君專員、黃宗馥專員

【記錄開始】

1 司儀：

2 現在報告聽證會應行注意事項：

- 3 一、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 4 二、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5 三、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6 四、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7 五、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 8 六、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 9 七、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 10 八、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11 九、每位發言請依所分配時間，在結束前 30 秒會按鈴一聲提醒，發言時間結束時會按鈴兩聲，應即停止發言。

12 聽證會開始，請主持人介紹出席聽證人員並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等事項。

13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14 謝謝司儀。

15 謝謝今天各位來參與，包括提案人黃委員，還有相關同仁，還有學者專家，還有機關代表。我來說明一下聽證會的進行過程，今天這個提案的提案人是黃國昌先生，在 107 年 1 月 16 日所提的案由是「您是否同意，應廢止立法院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就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之修正，由立法院重新討論審議？」這個公投案，本會在 107 年 2 月 1 日第 501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舉行聽證會。

16 非常感謝大家能夠參加今天的聽證會，今天聽證的議題主要有兩點：第一點是本案是否屬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之立法原則之創制而有該條款之適用？第二點是本案是否一案一事項？

17 為了使聽證程序能夠進行得順暢，請發言人跟在場人員能夠遵守剛剛司儀所宣布的注意事項。

18 今天聽證會時間的分配，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委任之代理人陳述意見時間是 15 分鐘；學者專家或機關代表陳述意見是 40 分鐘，發言順序依序是學者專家、機關代表，各發言人的時間是 5 分鐘；出席者發問及答詢時間是 30 分鐘。這是我們今天進行的流程。

19 我們是不是先請提案領銜人黃委員來陳述意見？時間是 15 分鐘，黃委員請。

1 領銜人黃國昌先生：

2 謝謝主席，也非常感謝今天撥冗出席這場聽證程序的學者專家，還有行
3 政機關的代表。

4 領銜人所提出來針對「您是否同意，應廢止立法院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
5 三讀通過就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之修正，由立法院重新討論審議？」這一項
6 公民投票的提案，如同我們在一開始提交公民投票的理由書裡面已經清楚地
7 表明了，它在性質上是屬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法律之複決。

8 之所以會提出這一個法律的複決，是我們對於立法院透過一個完全欠缺
9 民主正當性的程序，同時所通過 1 月 10 日那一次勞動基準法的修正，傷害
10 勞工權益而且違反民意這樣子的一個法律，我們沒有辦法表示認同。雖然在
11 立法院整個表決審議的過程當中，不管是從委員會還是到院會，執政黨以席
12 次上面的多數，強行通過這一次富有高度爭議的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但是
13 我們認為整個公民投票的制度在國民主權的原則下面，對於代議機關違反民
14 意所通過的法律，透過公民投票的程序予以廢止，乃是在公民投票法不管是一
15 剛開始制定的時候，還是後來再修正廢除所謂的「鳥籠公投法」種種不合理
16 限制的時候，一個最基本規範的意旨，也正是本於這樣子的基礎跟原則，所
17 以我們這一次提出了這一個公民投票的提案。

18 我想在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這次所提出來應該聽證討論的事項之前，還
19 是簡單地再說明一下這一次我們所提出來這個公投提案跟它緊密連結的勞
20 動基準法修正的整個背景。

21 我想大家都非常地清楚，有關於勞動基準法在性質上面，是屬於對於勞
22 工最低程度的強制保障，而這個是不管業別、不管種類，原則上面都應該提
23 供給勞工的強制保障。每一次勞動基準法的修正，對於我國近千名廣大的勞
24 工朋友來講，都會造成相當實質上面的影響。

25 首先，在 2015 年修正勞動基準法的時候，有關於加班時數上限，事實
26 上就已經有提案過，說要從 46 小時繼續往上，再增加到 54 小時，但是 2015
27 年那一次勞動基準法修正的時候，可以說是不分朝野，所有黨派的立委全面
28 地反對這一個會造成勞工身心更加負荷重的加班時數上限的規定。到 2016
29 年新的國會開始了以後，那個時候還是在馬政府當政，當時的勞動部曾經試
30 圖要提案把 7 天假予以取消，立法院通過了一個非常清楚的決議，禁止行政
31 部門片面地取消 7 天假的規定。結果沒有想到在 520 新政府上台了以後，新
32 任的勞動部部長馬上宣布了，要開始研議把 7 天假取消這樣子的規定，完全
33 違反立法院當初的決議。

34 在這個背景之下，也引發了在 2016 年那一次勞動基準法修正的時候所
35 產生的重大爭議，在整個修法的過程當中，行政部門為了要去圓滿他們刪除

1 7天假的說詞，同時又提出了所謂「一例一休」這樣一個配套性的立法。當
2 初在「一例一休」的整個說帖當中，美其名是要落實週休二日，因此採用了一
3 些配套的措施，包括了像擬制工時、必須要「以價制量」這樣的說帖。

4 當初在整個修法的時候，勞動部說得非常地清楚，這一個立法的政策由
5 他們所提出來，他們會完全地負責。結果沒有想到在刪除7天假以後，在去
6 年勞動基準法的修正實施都還沒有滿1年的時候，竟然又為了要去處理有關
7 於所謂的「一例一休」所造成他們聲稱的問題，又推動了第二次勞動基準法
8 的修正。

9 而第二次勞動基準法的修正，我想已經非常多的學者專家，乃至於勞工
10 朋友，還有廣大的勞工，表達了非常強烈抗議的聲浪，可以說是勞動條件在
11 勞動基準法裡面所要提供的最低保障全面修惡，其中包括了提高加班的上
12 限，也包括了2016年唯一在修法的時候有對於勞工比較好的保障——縮短
13 輪班的隔間。

14 也就是本來我們希望修正通過11個小時，要給行政院他們一些考慮、
15 一些準備的時間，所以2016年那次修法的時候，我們給行政部門他們準備的
16 時間，但是同時也通過附帶的決議，要求他們在1年之內必須要實施。結果在這一次還沒有實施的情況之下，竟然又推動第二次勞基法的修正，要把
17 輪班間隔的11小時在一些要件的情況之下，能夠允許把它縮短成8個小時。

18 第三個部分是有關於鬆綁「七休一」的規定。我想蔡總統在競選的時候，
19 乃至於在就任了以後，多次宣告勞工政策，希望落實週休二日，結果我們現
20 在是連「七休一」，在修法以前的狀態都沒有守住，進一步要把它放寬到「十
21 四休二」。

22 第四個部分，就有關於取消擬制工時。在2016年所提出勞動部「以價
23 制量」的理由還言猶在耳，結果現在完全忘記了當初自己所提出來的理由，
24 以及對於勞工朋友所作的承諾。

25 最離譜的事情是這一次修正，在表面上說是要讓勞工多加班，才可以領
26 得到加班費，結果竟然把過去在實務上運作充滿爭議的，有關於以加班換補
27 休這樣子的方式，讓勞工在新的勞基法之下，未來即使加了班，恐怕也沒有
28 辦法領到加班費，完全悖於當初在推動這一次修正的時候所提出來的藉口。

29 基於這些以上的理由，在勞基法三讀修正通過以後，我們曾經作過一次
30 民調，那個民調的結果清楚地顯示出來，有將近7成受訪的台灣人民認為這
31 一次勞動基準法的修正對勞工的權益影響傷害太大，應該要予以廢止，由立
32 法院進行重新討論審議，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我們這一次提出了有關於勞
33 動基準法修正複決的案子。

34 針對今天在整個聽證會的程序上面所提出來的兩個問題，領銜人發表意

1 見如下：

2 第一個部分，我再一次地強調，這是一個非常清楚的法律案的複決，它
3 不會涉及到有關於立法原則的創制。在整個公民投票提案，可能會認為最後
4 一句話「由立法院重新討論審議」是不是立法原則的創制？我清楚地向中選
5 會說明，如果是立法原則的創制的話，它所要遵循的立法原則是什麼？當初
6 在提案的時候，我就會清楚地把它寫出來，整個公民投票提案的核心在於廢
7 止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的修正。

8 在目前公民投票法的規定當中，當這一個廢止公民投票成立了以後，在
9 法規上面所會產生的效果就是等到公民投票通過以後公布 3 天，上一次立
10 法院針對這個部分所通過的修正就會自然地失去效力，同時在公民投票法裡
11 面也給立法者一個非常清楚的誠命，那個誠命就是不可以在 2 年之內再通過
12 內容相同的法律條文。如果是放在整個勞動基準法的脈絡下面，也就是說，
13 立法者在 2 年之內以上一次通過的條文來當作勞動者權益保障的底限，不可
14 以再作內容相同的修惡。至於說在當初三讀通過的法律案，經過公民投票廢
15 止失其效力了以後，由立法機關針對相關的條文進行進一步重新的討論審
16 議，這是一個非常自然的結果，它不會造成這一個公民投票提案是所謂立法
17 原則的創制這樣子的誤會。

18 第二個部分，針對這一次所提出來的問題，這個會不會違反所謂的一案
19 一事項？既然這只是一個我們通過立法的複決，當然就沒有違反一案一事項
20 的問題。

21 在中選會這一次所進行聽證沒有提出來，但是為了避免後續中選會的討
22 論陷入了一些誤會，所以我另外再予以提出來的事情是說，針對這一次勞動
23 基準法的修正，因為它涉及到數個條文，這數個條文會不會影響所謂的一案
24 一事項呢？從整個公民投票法法律複決案的立法意旨來講，我可以清楚地跟
25 中選會進行報告，也不會有違反一案一事項的原則。因為不管是從公民投票
26 法的原理，或者是從國外的立法例，乃至於我國過去對於公民投票的實踐來
27 講，所謂一案一事項在解釋上面的時候，絕對不可以採取形式、機械式地操
28 作。具體而言，在世界上我們針對於各個條約進行所謂複決的時候，每一個
29 條約的內容、包括的層面也非常地廣，但是最主要的就是讓人民表達意志，
30 對於這個條約同意或者是不同意，有關於就法律案的處理，也是採用相同的
31 向度，來加以進行解釋的基準。

32 實際上在過去這幾年為了要讓整個公民投票法的補正能夠更符合國民
33 主權的意旨，在 2013 年 4 月的時候，當我還是學者，我就為中選會完成了一
34 項公民投票案審議機制之研究，進行跨國的比較研究，再加上台灣本土的
35 經驗。在跨國的比較研究，針對幫中選會所作這個研究案裡面的第 170 頁，

1 我就很清楚地提出來說，所謂單一主題的限制在其他國家上面的立法例他們
2 司法實踐的結果。過去在針對有關於法律案的複決當中，對於一個法律，它
3 裡面包含了好幾個條文，同時還進行複決這一件事情，也不會有違反一案一
4 事項這樣子原則的適用。我相信相關的討論、相關學者上面的論述，各位中
5 選會的委員對於公民投票法都有相當程度的涉獵，看過這一些相關的討論、
6 外國的實踐、本土的經驗，以及在學說上面的發展以後，我相信應該是不會
7 產生這樣子的誤會，不過為了便於貴會在接下來審議討論起見，我在這邊還
8 是提出以上補充的說明。

9 最後，我要特別提出來的是說，領銜人所提出來這一次公民投票的提案
10 承前所述，完全是一個法律複決案的公民投票。在整個公民投票的主文，事
11 實上所講的最後一句話「由立法院重新討論審議」，那個只是在這一個法律
12 的廢止案生效了以後，在不違反整個公民投票人民所表達出來的意見，立法
13 機關他們自然而然所會形成的法律狀態而已。如果中選會最後真的執著於這
14 一句話的話，領銜人願意在接下來補正的程序當中，把最後那句話給刪除，
15 不會造成中選會所擔心會產生的任何誤會。

16 不過，我必須要再度地強調，這一次整個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的內容，領
17 銜人所抱持的法律見解是符合公民投票法相關規定的適用，也請中選會儘速
18 地通過這一個公民投票案的審核，讓台灣人民有機會表達他們的意志，捍衛
19 勞工的權利，謝謝。

20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21 謝謝領銜人黃委員這麼詳細的說明。

22 我想中選會舉行聽證，主要還是希望基於釐清事實，便於在程序上將來
23 不要有任何的爭議，這樣是比較好，所以我們完全是基於一個協助的角色，
24 我想要特別說明一下。

25 那麼以下再請我們的專家學者，我們首先是不是先請國防大學法律系鍾
26 秉正教授？時間一樣是 5 分鐘，謝謝。

27 國防大學法律系鍾秉正教授：

28 主席、提案人黃委員、在座各位老師、各位朋友，大家好。今天很榮幸
29 來參加這樣的一個聽證會，我想對於台灣的一個民主進程來講，我覺得有很
30 強烈的參與感，於有榮焉。

31 公民投票，其實在我國憲政體制上面的話，它很明顯就是憲法第 17 條
32 人民參政權的落實。也就是說，第 17 條裡面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33 選舉、罷免一直都有選罷法，可是創制、複決一直都沒有法，所以一直到民
34 國大概 92 年、94 年那時候才通過了公民投票法，尤其在公法學者、憲法學
35 者，都會把它當成是基本人權來看待。也就是說，它是人民原則上享有的，

例外才去限制它，所以對於權利的落實應該抱持尊重、促成的態度，而不是防堵，我想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基礎。今天的這個聽證會，我想也是站在一個促進的前提，儘量讓我們的議題更清楚，不會不管通過與否的結果，後續有其他的爭議，我想就不是我們所樂見的。

公民投票本來就是在彌補代議制的不足，當然這一個案件裡面比較特殊的是說，提案人又是立法委員的身分，再跳出來在國會以外又重新提案，這個東西我們現在沒有規定，這樣子是不是恰當？這個我想我沒有辦法去討論。不過的確是說，假設是立法機關的怠惰或疏忽，任何一個公民都可以透過這樣一個公民投票來達到創制或複決的目的。

再來的話就是說，公民投票要落實的是一個所謂的審議式民主的理想，也就是不是那麼單純就只是投票的對或錯，或者要或不要這樣子而已，它要透過一個深思熟慮辯論的過程，這樣子出來的結果才有共識，才能夠真正往後推行，所以公民投票的結果也一定要能夠落實，而不是只是淪為空談而已。

就提案人所提的這個案子，的確我認為後面那一句好像是贅詞，剛剛提案人也說明他願意刪掉，我也覺得是贊成這樣，因為畢竟基於一個意思表示的原理，要尊重當事人的本意，如果他認為是如此的話，我想會尊重他，所以後面那一句話刪除。因為畢竟有關於公民投票的結果，在第 30 條以下有所規定，中選會只管提案通過之後如何處理，那就依照法定的規定，提案如果再多一個後續該怎麼做，好像已經超越了提案本身的本質，所以我覺得後面那一個如果認為是贅詞的話，我也同意把它刪除掉，可以在後續的補正程序裡面進行。

至於一案一事項，延續這樣一個討論下來的話，就不會有所謂的涉及到創制的問題了，也就不是立法原則的問題，它只是單純的一個複決的事項。而且這個複決事項相當單純，為什麼？因為在第 30 條、第 31 條都有規定後續的 2 年內，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不能夠作通過的修法或提案，所以要儘量讓它單純化，我想如果透過剛剛提案人的說明的話，他可以刪除末句，我贊成它就是一個很單純的複決權。至於複決之後，後續結果如何？再回歸公民投票法的規定就可以了，想當然耳就回歸到立法院，或者立法院不想重新再去討論，我想這是立法的職權，我們在這邊也不需要再去多加置喙。

以上簡單說明，謝謝。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謝謝鍾教授的發言。

我們下面是不是請律州聯合法律事務所蔡志揚律師？時間一樣 5 分鐘。
宏道法律事務所蔡志揚律師：

主持人、各位與會來賓，大家好。先聲明一下，我是宏道法律事務所，

1 律州是前事務所。

2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3 對不起！我們會改進。

4 宏道法律事務所蔡志揚律師：

5 我這邊僅僅就聽證議題這兩個爭點來表示意見：第一個就是說，本案也
6 就是本次的提案是不是屬於法律的複決？還是屬於立法原則的創制？第二
7 個就是，是不是本案是一案一事項？它的真意是不是應該進行補正？這兩個
8 議題。

9 首先，我想其實看到提案人這個提案的主旨已經寫得很清楚，就是法律
10 的複決。

11 再來看它的內容：第一點，他引述到勞基法這次修正的內容；第二點就
12 寫到說，讓人民對法案行使複決權，重新確認再修正的民主正當性；第三點
13 提到修法過程，提案人認為這樣的一個情況；第四點，他提到反對修法的比
14 例高於贊成者，最後他也講以公投複決來彰顯未臻完備的民意基礎；第五
15 點，他提到修法讓台灣付出慘痛代價；第六點提到修法傷害工作健康安全等
16 等；第七點，原屬執政黨推行的「一例一休」修法，讓原本政策修正的立法
17 效果倒退；第八點，他說有必要交由全體公民複決。所以其實看起來，從他
18 提案的真意，應該很明顯是屬於法律的複決，而且他在這裡面似乎完全沒有
19 提到任何立法的原則，他的真意似乎從他的提案解讀起來，應該是法律的複
20 決無疑。

21 實際上公投法這次 106 年 12 月的修正，我想最大的原因和最大的重點，
22 可能提案人比我們更清楚，就是杜絕「鳥籠公投」，基本上主管機關就這個
23 提案僅是形式審查，而且在解釋的時候儘可能讓這個公投的提案來成案，所
24 以我想第二點是不是一案一事項，剛才其實提案人也清楚地表示他的真意是
25 法律的複決，提案人也願意刪除後段可能有爭議這樣一個文句的話，我想這
26 個案子的爭議就可以杜絕了。

27 我想他其實原本的意思或許就是說，因為這次修法既然開啟了這樣的一
28 個修法程序，所以是認為修法有必要，經過公投複決廢止或否決之後，再由
29 立法院重新討論審理是當然之理，我想可能當初他的意思會是這樣。立法院
30 重為審議，當然也可以選擇修或不修，或甚至後續立法者怎麼樣去選擇是他的
31 職權，不過也受到公投法第 30 條規定的限制當然不待言。

32 不過在這裡還是建議，既然剛才提案人有提到，他們也願意刪除最後一
33 個「由立法院重新討論審議」這樣的文句，我想可能會讓本件這樣一個公投
34 的提案爭議更小，也可能杜絕後續引發的一些爭議。

35 以上，謝謝。

1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2 謝謝蔡律師。

3 我們下面請謙誠法律事務所廖蕙芳律師，一樣 5 分鐘，謝謝。

4 鴻毅法律事務所廖蕙芳律師：

5 謝謝主席。

6 各位與會先進，我先講我們事務所是鴻毅法律事務所，謙誠也是前事務
7 所。

8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9 不能看網站資料，下次我們要改進，真的很抱歉！

10 鴻毅法律事務所廖蕙芳律師：

11 不是，是我們換事務所的問題。

12 今天聽證會有兩個議題，第一個議題就是說，本案公投案到底是屬於立
13 法原則的創制或法律的複決？就議題一來看，貴會所寄給我們的通知單上面
14 有引一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559 號的判決，它上面有很清
15 楚地寫說什麼叫做「複決」。複決就是說，就已經通過的法律案讓人民行使
16 最終的決定權，這個就是既存的法案或政策的決定是不是要繼續或存續，讓
17 人民對這個法案行使最終決定權，這個是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理由。

18 我們來看一下本案所提案的主文，本案的提案主文很清楚，「您是否同
19 意，應廢止立法院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就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之修
20 正，由立法院重新討論審議？」它已經很清楚指出要讓人民公投的標的，就是
21 立法院在今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修正的條文，所以這個部分
22 從主文來看，它很清楚就是一個法律的複決案。

23 再者，我們再看一下本案公投提案的理由。剛才有一位法律專家也指出
24 來，幾個點的立法理由都在講說整個修法的程序中，人民所提出來反對的意
25 見，尤其是我要特別再指出來本件公投提案理由的最後結語，「因此，為維
26 護我國推行政策之民主正當性，確實面對人民對其勞動生活的真正期待，《勞
27 動基準法》之修正案，有必要交由全體公民複決，由人民具體的意志展現，
28 決定本次修法之存廢，以期及勞動政策之制定，能夠更加完善。」更可以彰
29 顯出來它只是單純的法律複決案。

30 所以很清楚，不管從本案提案的主文跟提案的理由都可以看得出來，它
31 很單純就是法律複決案。

32 再者，我們看一下公投法立法原則的創制。貴會所引的 103 年度臺北高
33 等行政法院的判決，所謂法律原則的創制是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
34 的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是從無到有的
35 制度。也就是說，立法原則的創制至少在公投提案上要表示出來立法原則

1 是什麼，可是綜觀本案的提案理由，完全沒有寫到任何的立法理由，這個是
2 第一點。

3 第二點，本案公投提案的主文，雖然後段有寫說「由立法院重新討論審
4 議」，可是「由立法院重新討論審議」並沒有限定立法院一定什麼時候要討
5 論出來，而且也沒有限定一定要討論什麼東西出來，本案的提案主文雖然有
6 「由立法院重新討論審議」，可是至少我認為從法律面來看，不能單純從這
7 一句話就認定本案是立法原則的創制。

8 但是這一條主文後段「由立法院重新討論審議」，這個部分其實只是一
9 個提醒。也就是說，事後如果有法案或怎麼樣等等，還是要經過立法院的討
10 論審議，所以它只是一個程序提醒，可以作這樣子的解讀。所以我們認為主
11 文上雖然有寫「立法院重新討論審議」，可是不能單純從這一句話就認定本
12 案是立法原則的創制。

13 所以我認為在法律上的解讀，不論是從主文或從理由來講，本案都很單
14 純是一個法律的複決案。

15 再者，勞基法這一次修法過程引起社會廣泛地討論，我想這個我就不用
16 再多作說明，可見的是法律、社會層面，大家都很重視勞基法的修正案。所
17 以我們認為是說，本案的公投特別在主文標示「由立法院重新討論審議」，
18 這樣的公投提案才是符合人民的期待。也就是說，讓人民可以再次對勞基法
19 的修法作一次意思的表示，所以我們認為這樣子的公投其實才是符合民眾的
20 期待。這個是有關於議題一，所以我們認為它是一個單純的法律複決。

21 當然議題二也就沒有超出公投法第 9 條第 6 項一案一事項的部分，所以
22 我認為本案是單純的法律複決案，也沒有違反一案一事項原則的規定。

23 以上理由，謝謝。

24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25 謝謝廖律師。抱歉，時間有點短，不好意思！後面其實有 30 分鐘應該
26 是大家可以討論的時間，如果有不能暢所欲言的地方，我們待會還可以來交
27 換一下意見。

28 我們最後是不是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邱駿彥教授？時間 5 分鐘，謝謝。
29 文化大學法律學系邱駿彥教授：

30 主席、在座的各位先進，大家好。

31 我們都知道一個法律的制定也好，或者一個修法的過程裡面，很重要的
32 三個原則：第一個就是修法一定要有它的必要性；第二個就是修法的內容必
33 須要有合理性，也必須要具備妥當性；第三個，也是很重要的一個，就是修
34 法程序上必須要有正當性。

35 首先，我們從修法必要性這個角度來看的話。在 106 年當時立法院通過

週休二日、「一例一休」案的時候，曾經要求主管機關勞動部必須要儘速地去檢討、作調查，到底這個法律實施下來會有什麼樣子一個結果或者問題點。勞動部剛開始的時候，在汐止的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也曾經針對這個問題要去作一個很大的大型研究案，但是就在發標審查會的前一天，勞動部的主秘主導之下，就硬生生地把這個研究案給砍掉了，導致於在招標的當天，兩組投標人都已經報告完畢，而外部的審查委員也都審查出來一個結果，但是在主席的主導之下，結果就是兩組人馬都沒有符合標準，事實上兩組人馬幾乎都是全台灣很有研究的學者專家。由這個地方我們就可以瞭解這個必要性，106年1月1日開始實施現在的一個法律，到底實施的結果如何，就是週休二日到底怎麼樣、「一例一休」到底有什麼問題，都沒有一個清楚結論的時候，結果在不到9個月之後，馬上就要開始修法，所以必要性這個地方是產生很大的一個質疑。

第二個，就在合理性跟妥當性的這一點上面。這次所修的六個條文，如果我們去參考、研究國外同樣一個法律的規範，我們可以說這一次的修法內容是非常地荒謬，對台灣勞工的勞動條件是一個非常大的往後倒退，其中最嚴重的就是第32條之1的「加班換補休」。我們台灣目前所處的狀況就是很多的勞工都是低薪，在低薪的狀況之下，如果再「加班換補休」下去，台灣的勞工本來想要靠的加班能夠得到更多的薪水就變成是泡沫了，而且這是一個非常不公不義的條文。也就是說，「加班換補休」的時候，並沒有依照加班費的額度來換算成補休。

正當性的這一點上面來看的話，剛剛有提到過了，我們從立法院的直播裡面就可以看到，很多審議的過程當中出現了很多瑕疵，因此我個人是認為，雖然立法委員是人民選出來的代表，但是所作所為如果違反了全民意志，或者是大家不願意看到這樣一個結果出現的時候，應該要讓全民這樣的主人能夠有一個表達意見的機會。所以這一次的提案，就是由全民公投來決定要不要去廢止已經存在的這樣一個法律，我覺得在我們台灣民主法治上面是非常進步的一個點，也是一個非常有意義的事情。

至於今天的議題一，到底這個是創制，還是複決？我個人覺得從提案的主文上面看得很清楚，它並不是一個創制，而是一個對於已經既存的法律的複決。第二個就是說，本案是不是一案一事項？雖然後面有那麼一句話，就是交由立法院來重新審議，但是那個是一個必然的結果。這幾天我一直在思考這一件事情，我覺得就像我們當一個老師，在面對學生或者小孩做錯事情的時候，我們說：「你到底承不承認這樣的錯誤，而且好好地反省？」好好地反省跟承認錯誤是一直延續下去的事情，並不是兩回事，所以複決這樣子一個法律重新審議，我覺得這並不是兩件事情。

1 以上，報告完畢。

2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3 謝謝邱教授。

4 因為我們今天邀請兩個機關，就是立法院跟勞動部，我們依議程上，是
5 不是先請立法院的機關代表，有沒有什麼事情要來跟大家回應的？5分鐘，
6 一樣。

7 立法院陳瑞基副研究員：

8 主席、各位先進，因為我今天雖然是機關派來的代表，可是沒有被機關
9 授權可以有機關的發言，還是一樣只能夠表達個人的意見。

10 對於這個提案，其實我們很清楚按照提案人意見的話，應該它就是一個
11 複決的法案。因為法案已經通過了，提案人是針對這個標的提請能夠透過公
12 民投票法的方式來行使複決權，我對於這個部分倒是沒有疑義。

13 我們現在從這個法案的內容來看的話，在審議過程當中，我們比較遺憾
14 的是說，因為我本身作過這個法案的評估報告，我們的指標可以說是比較奇
15 怪，怎麼會有一個法案已經是瀕臨所謂「過勞」定義的標準？我把這個「過
16 勞」的標準稍微跟大家唸一下，過勞案件認定工時的這個因素：一個月加班
17 超過 100 個小時；或者是發病日到發病前 2 到 6 個月之內，月平均工作超過
18 80 小時的加班時數；或者是發病日前 1 到 6 個月，加班的月平均工時超過
19 45 個小時。如果是月平均超過 45 個小時的時候，其實現在去看我們每個月
20 是 46 個小時，上限是 3 個月之內 138 個小時，6 個月就是超過 45 個小時的
21 標準，怎麼會定出來一個這麼奇怪的法案？這個是一個比較難以想像的。所
22 以再怎麼樣的話， 也不可以用勞工的健康來換取我們的經濟發展。

23 這是我簡單的一個報告，謝謝。

24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25 謝謝立法院的代表。

26 我們接下來是不是請勞動部的代表？一樣 5 分鐘。

27 勞動部黃維琛副司長：

28 主席、各位，勞動部在這邊作以下的說明：

29 第一個，勞動基準法是規範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勞動關係跟勞動環境
30 隨時都是會有變化的，務實地來看，必須要給予適當的彈性，但是勞工的安
31 全健康，其實一直都是勞動部堅持的原則。

32 第二個，勞基法週休二日新制實施後，就是在講 105 年通過的那個法令，
33 大家對於落實週休二日、縮減勞工工時的成效，其實在去年的實施來講，認
34 為是肯定的，但是也持續還是希望能夠給予適當彈性的聲音，這個部分就是
35 列入到這次修法，行政部門來作參考的一個建議。

1 再來，為了使這些相關的法令能夠更符合勞雇實務的需求，勞動部擬具
2 的是勞基法的修正案，秉持的是安全和彈性的原則，堅持勞工的權益四個不
3 變，正常工時不變、週休二日不變、加班總工時不變、加班費計算費率不變，
4 也考量到勞動現場的實際需求增加四個彈性，加班彈性、排班彈性、輪班間
5 隔彈性和特休運用彈性，整個案子立法院通過以後，已經在 1 月 31 日由總
6 統公布，要在 3 月 1 日實行。對於這些相關例外彈性的運用，我們會透過強
7 化政府把關的機制，像提案裡面有提到的幾個部分，其實都已經在法條裡面
8 設計了政府的把關機制，在我們之前預告的版本裡面，也都有作一些限縮和
9 處理，也增加了企業內部自主協商的機制，未來還要落實行政監督的多重把
10 關來保障勞工的權益，不會讓例外變成原則。

11 針對今天聽證的議題，勞動部提出幾點：

12 第一點，因為整個提案的主文前段提到的是要廢止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
13 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的修正，這個條文因為已經公布了，如果藉由公民的投
14 票來決定要不要廢止，看起來是一個複決。這一個複決如果成立的話，它會
15 在中選會公告投票結果之日算的第 3 日起失其效力，失其效力的情況就會原
16 來通過的法條通通都不算數，回到原來 3 月 1 日以前現行的法條，現行的法
17 條有一條就是輪班間隔要 11 小時這個部分，但是以現行法條來講，那是行
18 政院公布它的實施日期，本來 3 月 1 日要上路的法條，全部一體適用，除了
19 少數的例外，但是它就會退回到原點，就是沒有這一條施行的情況，這是其
20 中的一個例子。

21 另外，因為提案人提案主文後段有提到「由立法院重新討論審議」，如
22 果是失效以後要由立法院重新討論審議，這個部分因為案子都已經表決過了、已經表決掉了，現在立法院看起來是沒有任何勞動基準法的修正案，立
23 法院代表在這邊，雖然今天沒有授權，不曉得在這個情況下要去討論什麼？
24 當然剛才在領銜人的說明裡面有說要作一些補正或修正，可是原來大家在連
25 署的時候，第一階段裡面大家看的是要廢止掉這次通過的法，並且要重新來
26 審議，或許有一些連署的人員不完全否定掉原來全部通過的法令，可能只對
27 一部分的條文不滿，他希望重新來討論，因為我不知道每一個連署人的想法
28 是什麼，是不是這樣的情況就可以由領銜人單獨來作改變，而沒有去變動到
29 原來連署人的意思表示？這個部分就是提供給中選會來作參考。

30 再來的話，提案人的這個部分來講，從原來提案看起來就是兼有複決和
31 創制的情況。

32 這個是我們機關的意見，以上。

33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34 謝謝勞動部的代表。

我們下一個單元就是發問跟答覆，我比較喜歡定位是大家意見交流。當然我是個人的立場，不是整個中選會的立場，我們今年接辦，依法來處理這個事情，基本上大家討論都希望是比較嚴謹，文字上各方面希望周全，將來具可實行性，這個是非常重要，所以我想這個 section，經過剛剛提案人跟幾個學者專家、機關代表第一輪的發言之後，大家有沒有要互相再交換一下意見？或者剛剛你覺得時間太短，沒有辦法暢所欲言，我想都很歡迎各位提出。我們這一段的時間是 30 分鐘，綜合地來提問。

領銜人黃國昌先生：

謝謝主席。

我想我大概再說明一次，就是從整個主文到整個理由非常清楚。我再強調，從整個主文到整個理由不會產生任何的誤會，這本來就是一個立法的複決。從剛剛很多與會的律師或者是學者專家也可以清楚地看得出來，在認定上，這個就是一個立法原則的複決，這個是領銜人到目前為止從來沒有改變過的立場。

退一步再講，我必須要強調，我的立場是沒有這個必要，如果中選會真的認為有必要，經過中選會的委員討論審議以後，領銜人願意把最後一句話給刪掉。但是我必須要再強調，有最後一句話也不會改變它是一個立法複決的公民投票提案，我相信有基本閱讀能力的人都不會產生任何混淆。

至於勞動部剛剛所表達的看法，我只能夠說，從上午到下午勞動部所表達的，就是不希望人民去逼他們早就承諾要做而沒有做的事情，也不希望人民去改變他們蠻橫推過修法的結果，我除了遺憾以外，沒有什麼其他要再多補充的。

至於新制，勞動部未來的政策是什麼？我想也不是在這裡公民投票審議的過程當中適合討論的事情，接下來不管是公共討論，還是在立法院討論，都還有進一步再探索的空間。

不過，我想利用這一次大家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機會，想要特別地再請教今天來的學者專家一個非常具體的問題，第一個事情是我們當初在提這個公民投票提案的時候，包括我自己作為立法委員，在立法院討論審議的過程中，我們對於勞動部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在 2016 年那一次修法，你們的衝擊影響評估到底在哪裡？不僅僅是個別的立法委員，包括很多勞工團體、很多學者專家，一直跟勞動部要，遲遲不交出來，結果最後交出來的是他們所進行的所謂的意見調查。我必須要講，把那個意見調查當成是新法修正施行以後的衝擊影響評估報告，真的是顯示出來了我國行政部門專業能力之欠缺與不足，以及對於在修法所展現出來的草率心態，讓人嘆為觀止、無法忍受，交出那種東西出來，真的是令人汗顏！

但是我比較驚訝的事情是說，我今天聽到邀請來的學者專家邱駿彥老師說勞動部本來有要去做一個新法修正通過以後的效益評估，也辦理公開招標了，結果竟然是由勞動部的主秘把它砍掉，技術性地把兩個非常素孚眾望的勞動法學者所領銜的那個案子都不合格，我是不是可以就這一段的過程麻煩邱駿彥教授能夠再補充一下？因為剛剛邱老師發言時間的限制。我今天也是第一次聽到這個事情，我必須要老實講，我只能用震驚跟匪夷所思來加以形容，一個負有捍衛勞工權益保障職責的行政部門，可以做到這麼粗暴？我想這一件事情應該要利用今天這個場合、利用這個機會，是不是請邱老師再幫我們說明一下？

第二個部分，我自己所蒐集得到的資訊是當初勞基法要通過勞動部法規委員會的時候，根本沒有充分審議討論，法規委員得到的訊息是這個事情上面已經拍板定了，不用再多作討論，就是這樣出去，是不是真的有這回事？我也要拜託今天出席的律師也好，學者專家也好，就知道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讓台灣的民眾、讓台灣的勞工再多瞭解一點？

因為我自己過去在當學者的時候，我從 2002 年開始就有幸跟那個時候的勞委會合作，我那個時候幫勞委會寫的各式各樣不管是行政命令、行政規則、相關的補助辦法，甚至法律修正的草案，都要提交到勞委會那個時候的法規委員會去進行審議跟討論。先前的勞委會、後來的勞動部那些合作的經驗讓我清楚地知道說，勞委會內部法規委員會的討論向來是實質的。

當然我跟勞動部彼此之間在研究合作的關係，在馬政府時期，我因為公開跳出來強烈批判馬政府從 ECFA，乃至於服貿的政策以後，就再也沒有跟那個時候後來的勞動部有過幫他們寫法案的往來了。但是我對於在這一次勞基法的修正當中，竟然讓在勞動法學界大家素孚眾望很多老師所組成勞動部的法規委員會，在這次修法討論的過程中被當成花瓶、橡皮圖章，這件事情我覺得非常地驚訝。

這個也會直接牽涉到在接下來整個公民投票、公民複決的過程中，要不要支持這樣子的一個法案、人民意志的表達，所以我希望是不是能夠拜託主席，我也利用這個機會就教出席的邱老師也好，廖律師也好，或者是另外兩位律師，對這件事情如果能夠提供更進一步的資訊？謝謝。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謝謝當事人也就是提案人，剛剛他提的這個問題，當然就我們今天議案並沒有完全直接相關，但是對於到底是不是應該在複決這件事情，我想有些程序上正當性問題。

當然我們尊重與會的學者專家，能講到什麼程度、願意講到什麼程度，這是一個意見溝通的過程，所以我非常樂見有學者專家如果願意表達意見，

1 我想我們是會尊重這樣的一個發言機會，謝謝。
2

文化大學法律學系邱駿彥教授：

非常謝謝有這樣的一個機會，我今天所講的這件事情是從來都沒有講過，是第一次講出來的。最主要就是說，我一直覺得這一次修法的過程，在修法的必要性這一點上，完全沒有一個能夠說服所有民眾的必要性。

在去年4月份的時候，勞動部下面所屬在汐止那邊有一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它是負責勞動部底下所有的研究案，有一個研究案就是要針對105年底立法院通過、106年1月1日開始實施「一例一休」、週休二日的這個制度實施下來的結果作一個大型的調查。當時去參與投標有兩組人馬，其中一組就是我本人，團隊成員有政大的黃程貫老師，還有政大的林良榮老師，以及一個專門是作統計調查的宜蘭佛光學院老師；另外一組就是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為首的，主持人是銘傳大學的劉士豪老師，另外還有清大的邱羽凡老師，還有一個是裁決委員的康長健先生。

這兩組人馬去投標，初審都通過了，到要開審查會的前一天，這是我事後才去問出來的，才知道勞動部的主秘說他招標的前一天有找當時的副所長去勞動部，就告訴他說，這個案子就不要做了，避免做出來的結果，勞動部沒有辦法控制等等。於是就在當天招標的時候，兩組都已經報告完畢，外部的審查委員們也都開會討論，這個案子都已經是確定下來，就是說一標的是誰、第二個順序是誰，就在這個時候，主持人就是當時的副所長，就說這個有問題，就在那邊討論了將近2個小時，最後的決議就是兩組人馬都不合標準，這個我相信調查起來都是有憑有據的。

也因為這個樣子，所以勞動部從來沒有針對106年1月1日開始實施的「一例一休」、週休二日有任何的一個真正的、大型的影響評估調查以及實施成果，所以沒有辦法提供給各位；也因為這樣子，根本沒有辦法去說明為什麼要有這一次的修法。

而且有一點大家必須要瞭解，當初一開始的時候，勞動部今天剛卸任的林前部長還一直說絕對不能修法，結果後來在新任的行政院長上來以後，整個又改變了，但是為什麼要修法？這個沒有告訴所有的人。這是為什麼我一直在講說修法的必要性，它是呈現很大的一個瑕疵最主要的原因。

以上。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謝謝邱教授，把他所知道的跟大家訊息傳遞。

不曉得在座的？因為剛剛黃委員沒有特別說哪位回覆，有沒有誰願意來提一些意見？

鴻毅法律事務所廖蕙芳律師：

1 主席、各位先進，剛剛黃委員有提到法規會，我只能講一下，因為在座
2 的三位學者專家都是我們法規會的委員。

3 當天是我主持的，我在這邊就不再講說當天過程是怎麼樣，我想等一下
4 兩位老師應該都可以補充整個法規會的過程，我只是要來講一下，開完法規
5 會之後，大概是沒隔幾天，我就辭職了。我特別要在這邊講，我辭職，其實
6 我臉書有講，已經表示我對這個法案不贊成的態度。

7 至於法規會怎麼處理、怎麼進行，這個部分我容兩位委員看他們是不是
8 要補充。

9 以上就是我的說明，謝謝。

10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11 謝謝廖律師。

12 其他兩位委員你們可以選擇講或不講，言論自由，好不好？

13 宏道法律事務所蔡志揚律師：

14 我先講好了，現在想一想還蠻慶幸，那天沒有出席，所以當天的狀況並
15 不是很清楚。

16 不過就今天的議題，我還是稍微提供一下想法，其實我剛剛已經陳述
17 了，理由看起來是非常清楚，主文或許會有一些爭議，因為公投法第 21 條
18 規定，原則上投票票上印的是主文，當然我會建議既然是要花費很多的人
19 力、物力來辦這個公投案，所以我們似乎應該儘可能讓這整個公投程序瑕疵
20 的機率減少到最低。而且剛剛提案人也願意刪除最後一句話，我是覺得避免
21 後續還要提出什麼無效訴訟這樣的一個狀況，所以我會建議主文還是可以請
22 他們來作一個補正，刪除最後一句話，這樣我會覺得似乎是比較妥當。

23 當然就勞基法這次的修正，在這麼短的一個期間內修正，提案人提出的
24 這些理由，其實個人也是有相當感觸，我想這一次公投最大的意義就在於
25 此，是很難得、很珍貴的一個公投案，後續最大挑戰就是能夠依照公投法第
26 17 條規定提供所有投票人充足的資訊，包括正方、反方的意見還有辯論，能
27 夠讓民眾真正瞭解這個政策修法成本效益的分析，以及複決之後如果是否決
28 的效應為何，我覺得這個才是我們真正最後一個非常重大的挑戰。當然剛才
29 所講的很多過程也希望能夠提供給民眾知曉，才能讓這樣的一個公投真正展
30 現出它的民主正當性。

31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32 謝謝蔡律師。

33 剛剛勞動部代表有要回應的嗎？

34 勞動部黃維琛副司長：

35 主席，今天其實很遺憾，在我們談議題一、議題二的這個部分，有一些

好像跟本議題討論內容無關的事情，也列入在這邊作說明，這是比較遺憾。

再者，我們要這樣講，勞動部在去年所提出來第二次的修正並不是沒有評估的，我們也有作過調查、也有作過法案評估報告，這個是每一個法案要送到行政院作審查之前都一定要必備的東西。我們在案子要提出之前，也會在勞動部的法規會來作討論，畢竟是通過的一個法案、畢竟是在法規會通過的，同不同意，它都是我們法規會依照法制的程序通過的，這個部分我要在這邊來作說明，並不是沒有所謂的評估。

大家可以再去看看去年的時候，原來 106 年上路以後的週休二日的法案通過了，所有的人每個人都有週休二日、每個人都是「一例一休」，一年 52 週、104 天，即使加上國定假日 12 天，每一個勞工都是 116 天的法定假日，即使例假、休假碰到國定假日也會補假，每一個人都實實在在的 116 天。有沒有加班？那是另外一個問題，加班還是會有加班費，天數還是在。

但是這個過程中，有一些條文、有一些規定，確實也造成了勞資雙方在適應上面彈性的困難，在過去一年的報導裡面，包括一開始實施以後，我們透過宣導、輔導的過程，在座的廖律師當時也參與過很多的場次，也有很多包括勞資雙方的反映，其實我們都是聽到的，在一年左右、半年多以來的過程中，我們蒐集到很多勞資雙方的意見，逐漸這些部分在去年的下半年形成要再作修法，給予適度彈性這樣一個處理的方式。這個方式，我剛剛前面已經有說過的就不再重複說了，沒有要去侵害勞工權益這個想法，勞動部沒有理由去侵害勞工的權益，但是我們要讓這一個勞基法從很大的 2、3,000 人、4、5,000 人的製造業到即使是隔壁的小吃店、洗衣店都可以適用的一部法令，一定要給一個彈性，而不是完全沒有空間讓各行各業來適應，只是這麼樣一個很單純的想法來作處理，希望大家都能夠在這個勞動基準法是一個法律，大家不是在躲躲閃閃、不是在每天提心吊膽是不是會違法的情況下往前走。

這個是以上再作一個補充。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謝謝勞動部代表。

不曉得在座學者專家或者提案人有沒有什麼補充？

國防大學法律系鍾秉正教授：

剛剛另外三位律師、學者都講了，我也稍微補充一下好了。

我也蠻慶幸的，那一天我也沒有出席，因為太忙，很多時候星期五上午很多的會，各部會的會有時候就會衝到。

我自己本身是社會法的專長，所以一直都是在關心社會弱勢者的議題，勞工也是這一部分，尤其是在台灣畸形發展的工會或者是勞工運動的結果，

變成他們只好指望政府能多幫他們一點忙。可是我們也看到，原本在德國的話，勞資關係應該是所謂的武器平衡，政府不要介入太多，可是因為我們這邊工會的不健全、勞工運動太晚產生，以至於他們相對於雇主沒有多少對話的空間，訴諸於政府之後，政府就變成是公親變事主，他怎麼做其實都不對，修了法之後偏向勞工的話，資方就跳出來，修了之後可能偏向資方，勞工又跳出來，這個本來就是非常難的。

可是我覺得作為一個民主的社會，本來就不是單向的，也不是高速公路，往往走兩步退一步是很正常的，所以我關心的不是這一次能不能成立，我是樂觀其成，我覺得沒有什麼太大問題。而是假設通過之後，依照公投法第 30 條以下的規定，這個就會涉及到所謂相同的法律，到底什麼是相同的法律？因為畢竟到最後面還是要決戰立法院，立法院在討論的過程，其實前一次修法就已經走樣了，變成我們再信任他、再交回去給他，他又會補出什麼樣的東西出來？我們會擔心啦！這個是我覺得不論如何要注意到的。

另外就是說，什麼是同一事件？因為畢竟這樣的一個複決之後，它會拘束立法機關，也會拘束行政機關，所以未來可能中選會在這個地方要就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2 條有預先的概念，因為以前是「鳥籠公投」不容易成立，可是現在檯面上就有 5、6 個法案，總是真的會有 1、2 個通過，最後面總是要接招，我想接下來這個才是困難的。

我一直覺得這是好事情，我們的人民應該已經不再像以後那樣，只要去勾圈哪一個候選人就結束掉了，也不是我同不同意就結束掉了，而是我剛剛一直強調的審議式民主。也就是說，你要關心你周遭的議題、要參與、要表示意見，因為你要很清楚知道最後面都會回饋到自己身上，這樣的過程之中就是民主的精神；否則的話，就是底下看戲，上面在表演，我想民主社會應該不是如此。

以上一些補充，謝謝。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謝謝鍾教授。

提案人不曉得還有沒有？

領銜人黃國昌先生：

(搖頭)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謝謝大家。

我主持人本來不應該說太多，但我還是講幾句話。今天非常謝謝各位來，我想中選會也在學習這個比較新的過程，公投的過程是要耗費很多時間、人力、物力，我們希望投下去是真的能有效果、可以執行的，不是要找

提案人麻煩，我想我們委員都不是這樣的想法，只是希望不要產生解釋上的空間，耗費那麼多時間、精力，結果是解釋上產生爭議就很可惜，至少我個人的立場是這樣。

今天提的東西當然有涉及到勞資的和諧或者雙贏、或者健全發展，這確實不是一個那麼容易的問題，我個人覺得說，如果能夠透過這樣的提案，大家一起來討論，這因為涉及到全國人民、勞動階級、企業界各方面，大家可以聚焦我們的勞動政策，對台灣未來競爭力，如何在平衡勞資雙方之間取得更好的結果，我想這是大家衷心的期盼。

如果沒有進一步的發言，我們今天這個程序就要到這裡。

最後，我必須宣讀一下我們的規範，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64 條第 4 項，本次的聽證紀錄指定於 107 年 3 月 8 日下午 2 點至 5 點在中央選舉委員會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在上面簽名或蓋章。

今天的聽證會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大家。

<以下空白>

廖蕙芳律師
書面意見
(107.2.26)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理由書

當事人：黃國昌先生

為黃國昌先生 107 年 1 月 16 日所提「您是否同意，應廢止立法院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就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之修正，由立法院重新討論審議？」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出理由事：

一、本案符合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法律之複決」：

（一）按「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係指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559 號判決理由所示。

（二）本案公投提案主文以：「您是否同意，應廢止立法院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就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之修正，由立法院重新討論審議？」清楚表示本案請人民公投的標的就是「立法院 2018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的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亦即，就此已經總統公布並將於今（107）年 3 月 1 日施行的勞基法修法條文，請人民表示是否應予廢止，或是繼續實施，符合上引「乃就既存之法案…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故本案為「法律複決」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並無疑義。

（三）尤其，本案公投提案理由以：「一例一休」條文施行尚未滿一

年即再次修法；系爭法案在復議期未過時就倉促排審；依勞動部在 2017 年 11 月針對修法條文進行受雇者意見調查，反對修法之佔比均遠高於贊成者；且在修法過程中各界均對修法內容提出質疑；其結語為：「因此，為維護我國推行政策之民主正當性，確實面對人民對其勞動生活的真正期待，《勞動基準法》之修正案，有必要交由全體公民複決，由人民具體的意志展現，決定本次修法之存廢，以期勞動政策之制定，能夠更加完善。」足見，本案公投提案確是針對今年 1 月 10 日勞基法修法內容之存廢，提請公民投票複決。則本案實屬於公投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法律之複決」。

(四) 再者，依公投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係規定「立法原則之創制」；又「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559 號判決參照) 但綜觀本案提案理由完全沒有提出任何立法原則，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此其一也。再者，提案主文後段「由立法院重新討論審議」，並沒有限定立法院重新討論審議的期間，可見也不是要創制一新制度，此其二也。所以，提案主文後段只是提醒嗣後如有修法草案，在程序上亦必須由立法院重新討論審議。則本提案主文後段，僅是修訂法案的程序提醒，而不是立法原則的創制，自不能單以提案主文後段「由立法院重新討論審議」，即認定本案

為立法原則的創制。

- (五) 更何況，這次勞基法修法過程引起社會廣泛討論，質疑聲浪排山倒海，一波接著一波，足見修法的結果並不是社會的共識。對於勞基法「一例一休」的制度既是眾所矚目，大家都關心，自應再給予立法院更充分的討論、凝聚社會共識。所以本公投案主文「由立法院重新討論審議」，即是對勞基法「一例一休」制度可以讓立法院再度審議、讓社會再度討論、再度對話；此才是符合民眾期待的公投案，足見，本公投提案主文甚屬適當。
- (六) 小結：本公投提案是屬於「法律複決」案，並非「創制」公投案，符合公投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

二、本案既是單純的「法律複決」案，則本案提出沒有違反公投法第 9 條第 6 項「一案一事項」的規定。

三、系爭勞基法修正案，實有必要再讓社會進行討論：

- (一) 按公投法第一條規定：「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為確保直接民權之行使，特制定本法。」即揭示本法的立法宗旨。查，這次勞基法修法過程中一再出現尖銳的質疑聲浪，已如上述，自有必要讓人民再次表達意見。
- (二) 系爭勞基法修改主要是延自「一例一休」的制度而來，但細觀系爭勞基法修法條文，有關：第 32 條「提高加班上限」、第 36 條「鬆綁『七休一』」、及第 32 條之 1「加班費換補休」，完全

與「一例一休」無關，而第 34 條「縮短輪班間隔」更是比舊法嚴苛，對勞工更為不利，顯見系爭勞基法的修改，已經超出「一例一休」的範圍，似此修法，更需要有社會高度共識，否則即是違背民意，故本公投提案主文即以：「您是否同意，應廢止立法院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就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之修正，由立法院重新討論審議」才是符合民意的公投提案。

敬請

貴會鑒核。

具狀人：廖蕙芳律師

107 年 2 月 26 日

